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度至2015年1-7月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9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0-58 页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8 号

###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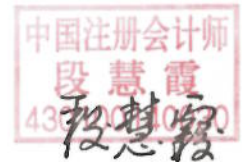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七、一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存放同业款项	3	七、二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收利息	9	七、三		2,682,281.00	830,54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七、四	127,893,429.91	122,607,468.96	99,020,30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6	七、五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无形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七、六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其他资产	19	七、八	140,382.00	4,012,393.67	3,919,687.90
	20				
	21				
	22				
	23				
	24				
资产总计	25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拆入资金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负债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七、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吸收存款	33				
应付职工薪酬	34	七、十	6,246.27	1,660.18	
应交税费	35	七、十一	151,116.38	4,206,604.49	1,834,161.03
应付利息	36				
预计负债	37				
应付债券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其他负债	40	七、十二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负债合计	41		20,175,347.43	26,723,482.67	1,845,139.03
所有者权益：	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	七、十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				
减：库存股	45				
盈余公积	46	七、十四	1,933,119.97	1,240,517.13	658,517.16
一般风险准备	47	七、十五	1,950,444.26	1,888,897.07	1,514,759.90
未分配利润	48	七、十六	5,554,367.09	274,018.84	410,15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法定代表人：



华付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珠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珠妍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利息净收入	2		9,417,621.54	15,831,585.80	12,030,222.93
利息收入	3	七、十七	10,640,683.54	16,152,697.80	12,030,222.93
利息支出	4	七、十七	1,223,062.00	321,11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763,000.00	-478,5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七、十七	763,000.00	47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二、营业支出	13		-399,734.19	4,672,682.74	4,765,0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七、十八	587,561.62	926,744.96	695,323.59
业务及管理费	15	七、十八	1,156,494.57	1,901,169.05	2,178,323.09
资产减值损失	16	七、十八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其他业务成本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054,355.73	10,680,403.06	7,265,207.41
加：营业外收入	19	七、十九	1,0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七、二十	17,265.85	2,759,439.00	300,5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9,038,089.88	7,920,964.06	6,965,237.41
减：所得税费用	22	七、二十一	2,112,061.44	2,100,964.32	1,844,31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法定代表人：



S 宋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珠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珠妍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12,333,736.40	11,618,593.37	11,137,2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八、一	2,333,218.02	2,504,240.00	49,5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14,666,954.42	14,122,833.37	11,186,88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		3,870,000.00	25,190,000.00	52,91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		763,000.00	478,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		639,686.28	1,031,771.45	827,1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5,314,908.25	1,568,737.39	1,921,0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八、一	1,706,156.68	1,202,394.73	1,550,0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12,293,751.21	29,471,403.57	57,216,2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八、二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八、一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		50,793.00	41,460.00	2,070,7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八、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0,793.00	41,460.00	2,070,7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949,207.00	-41,460.00	-2,070,7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八、一	27,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27,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		3,194,592.16	4,721,112.00	3,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八、一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30,194,592.16	4,721,112.00	3,5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3,194,592.16	15,278,888.00	46,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1,127,818.05	-111,142.20	-1,620,119.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八、三	80,113.15	191,255.35	1,811,37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法定代表人：



宋珠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珠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珠妍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如皋市新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7月	行次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1,240,517.13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1,240,517.13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92,602.84		692,602.84	61,547.19	5,280,348.25	6,034,498.28	
（一）净利润	7						6,926,028.44	6,926,02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						6,926,028.44	6,926,02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3.其他	13								
（四）利润分配	14		692,602.84		692,602.84	61,547.19	-1,645,680.19	-891,530.16	
1.提取盈余公积	15		692,602.84		692,602.84	61,547.19	-692,60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61,547.19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891,530.16	-891,530.16	
4.其他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23								
5.其他	24								
（六）专项储备	25								
1.本年提取	26								
2.本年使用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1,933,119.97		1,933,119.97	1,950,444.26	5,554,367.09	109,437,93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81,999.97	374,137.17	-136,137.40	819,999.74
（一）净利润	7						5,819,999.74	5,819,99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5,819,999.74	5,819,999.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3.其他	13							
（四）利润分配	14				581,999.97	374,137.17	-5,956,137.14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581,999.97		-581,999.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74,137.17	-374,137.1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23							
5.其他	24							
（六）专项储备	25							
1.本年提取	26							
2.本年使用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永峰*

*宋永峰*

*7 宋永峰*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华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行次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146,425.31	723,480.00	592,609.48	51,462,51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146,425.31	723,480.00	592,609.48	51,462,51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0,000,000.00			512,091.85	791,279.90	-182,453.24	51,120,918.51
（一）净利润	7						5,120,918.51	5,120,91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						5,120,918.51	5,120,91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3.其他	13							
（四）利润分配	14				512,091.85	791,279.90	-5,303,371.75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512,091.85		-512,091.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791,279.90	-791,279.9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4,000,000.00	-4,000,000.00
4.其他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23							
5.其他	24							
（六）专项储备	25							
1.本年提取	26							
2.本年使用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付 印 

#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7 月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0 月 9 日《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组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函》(湘政函[2010]4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同意筹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0]18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8 日《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14 号)批准, 由自然人股东傅颖霞、吴征宇、喻平平、谭志东、谭卫平、李新民、马湘良、欧阳勇、周如明、杨梅、邓绍存、欧阳爱良、张苗、陈波、王放良及法人股东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500 万元、32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90 万元、300 万元、26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共同设立, 合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1】第 557 号), 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 公司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于当日取得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381000015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式
傅颖霞	280	5.60%	280	5.60%	货币
吴征宇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喻平平	320	6.40%	320	6.40%	货币

谭志东	250	5.00%	250	5.00%	货币
谭卫平	100	2.00%	100	2.00%	货币
李新民	100	2.00%	100	2.00%	货币
马湘良	50	1.00%	50	1.00%	货币
欧阳勇	390	7.80%	390	7.80%	货币
周如明	300	6.00%	300	6.00%	货币
杨梅	260	5.20%	260	5.20%	货币
邓绍存	200	4.00%	200	4.00%	货币
欧阳爱良	100	2.00%	100	2.00%	货币
张苗	50	1.00%	50	1.00%	货币
陈波	50	1.00%	50	1.00%	货币
王放良	50	1.00%	50	1.00%	货币
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1,500	30.00%	货币
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1) 湖南帝景投资有限公司（原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原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欧阳勇将持有公司股权39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付朝新10万元出资、沈蹇200万元出资、廖南吾180万元出资；陈波将持有股权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建军；杨梅将持有公司股权2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泽林；吴征宇将持有公司股权500万元出资赠与给吴伟文；谭志东将持有公司股权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素华；喻平平将持有公司股权3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彭建军100万元出资、廖南吾20万元出资、成欢200万元出资；王放良将持有公司股权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建军；上述股权均平价转让。

(2) 由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傅颖霞、刘素华、周如明、王泽林、谭卫平、邓绍存、李新民、欧阳爱良、张苗、马湘良、付朝新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出资，其中，湖南华融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出资；傅颖霞认缴 620 万元出资；刘素华认缴 500 万元出资；周如明认缴 400 万元出资；王泽林认缴 190 万元出资；谭卫平认缴 250 万元出资；邓绍存认缴 150 万元出资；李新民认缴 200 万元出资；欧阳爱良认缴 200 万元出资；张苗认缴 150 万元出资；马湘良认缴 150 万元出资；付朝新认缴 190 万元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4 月 1 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13】第 0021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104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

2013 年 4 月 9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吴伟文	500	5.00%	500	5.00%	货币
周如明	700	7.00%	700	7.00%	货币
傅颖霞	900	9.00%	900	9.00%	货币
王泽林	450	4.50%	450	4.50%	货币
刘素华	750	7.50%	750	7.50%	货币
邓绍存	350	3.50%	350	3.50%	货币
沈骞	200	2.00%	200	2.00%	货币
成欢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彭建军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廖南吾	200	2.00%	200	2.00%	货币
欧阳爱良	300	3.00%	300	3.00%	货币
谭卫平	350	3.50%	350	3.50%	货币
李新民	300	3.00%	300	3.00%	货币
马湘良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张苗	200	2.00%	200	2.00%	货币
付朝新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吴伟文将所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傅颖霞258万元出资；王泽林23万元出资；周如明37万元出资；刘素华39万元出资；邓绍存18万元出资；谭卫平18万元出资；欧阳爱良15万元出资；李新民15万元出资；张苗11万元出资；马湘良11万元出资；付朝新11万元出资；廖南吾11万元出资；成欢11万元出资；彭建军11万元出资；沈骞11万元出资，上述股权均平价转让。

2013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444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傅颖霞	1,158	11.58%	1,158	11.58%	货币
刘素华	789	7.89%	789	7.89%	货币

周如明	737	7.37%	737	7.37%	货币
王泽林	473	4.73%	473	4.73%	货币
邓绍存	368	3.68%	368	3.68%	货币
谭卫平	368	3.68%	368	3.68%	货币
欧阳爱良	315	3.15%	315	3.15%	货币
李新民	315	3.15%	315	3.15%	货币
沈骞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张苗	211	2.11%	211	2.11%	货币
马湘良	211	2.11%	211	2.11%	货币
付朝新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廖南吾	211	2.11%	211	2.11%	货币
成欢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彭建军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王泽林将所持有的股权289万元出资转让给成欢，89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苗，85万元出资转让给欧阳爱良，10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卫平；李新民将所持有的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卫平；邓绍存将所持有的股权16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素华；邓绍存将所持有的股权7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卫平；傅颖霞将所持有的股权58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马湘良将所持有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付朝新将所持有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沈骞将所持有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方红；彭建军将所持有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廖南吾将所持有的股权1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如明，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星宇，上述股权均平价转让。

2014年12月12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潭政金办[2014]17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傅颖霞	1,100	11.00%	1,100	11.00%	货币
刘素华	950	9.50%	950	9.50%	货币
周如明	850	8.50%	850	8.50%	货币
成欢	500	5.00%	500	5.00%	货币
谭卫平	400	4.00%	400	4.00%	货币
欧阳爱良	400	4.00%	400	4.00%	货币
李新民	300	3.00%	300	3.00%	货币
张苗	300	3.00%	300	3.00%	货币
邓绍存	200	2.00%	200	2.00%	货币
罗方红	200	2.00%	200	2.00%	货币
马湘良	200	2.00%	200	2.00%	货币
付朝新	200	2.00%	200	2.00%	货币
陈星宇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彭建军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刘素华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50万元）以人民币95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邓绍存；彭建军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邓绍存；谭卫平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

元)以人民币 15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邓绍存;傅颖霞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以人民币 11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欧阳爱良;陈星宇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张苗;周如明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张苗;谭卫平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人民币 15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张苗;付朝新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罗方红;马湘良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罗方红;李新民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罗方红;成欢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罗方红;谭卫平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罗方红;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5 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傅颖霞等 10 位股东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4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初审意见》,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政金函[2015]128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罗方红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邓绍存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欧阳爱良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张苗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罗方红、邓绍存、欧阳爱良、张苗组成公司新的股东会。由新股东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 （二）公司简介

公司住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18 号开发区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付俊华。

主要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

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⑥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是包括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6. 贷款和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至 4 年	30%
4 年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 (3) 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

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0.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反映。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

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量贴现利率确定。

## 12.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13.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 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5.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自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16.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度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 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计税依据	本期适用税率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合 计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合 计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 (三) 应收利息

### 1. 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利息		2,682,281.00	830,546.00

合 计		2,682,281.00	830,546.00
-----	--	--------------	------------

##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含 1 年)				2,682,281.00	100		830,546.00	100	
合 计				2,682,281.00	100		830,546.00	100	

##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29,617.00	125,926,471.00	100,983,993.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136,187.09	3,319,002.04	1,963,68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7,893,429.91	122,607,468.96	99,020,308.53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担保物类别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200,000.00	4,2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贷款	124,444,659.00	107,856,593.00	83,133,993.00
抵押贷款			1,250,000.00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12,784,920.00	
保证、抵押贷款	384,958.00	1,084,958.00	600,000.00
合 计	130,029,617.00	125,926,471.00	100,983,993.00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 ①2013年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贷款	79,300,000.00	3,833,993.00	83,133,993.00
抵押贷款	1,250,000.00		1,250,000.00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保证、抵押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97,150,000.00	3,833,993.00	100,983,993.00

## ②201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4,200,000.00		4,200,000.00
保证贷款	104,140,000.00	3,716,593.00	107,856,593.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11,900,000.00	884,920.00	12,784,920.00
保证、抵押贷款	700,000.00	384,958.00	1,084,958.00
合 计	120,940,000.00	4,986,471.00	125,926,471.00

## ③2015 年 7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5,200,000.00		5,200,000.00
保证贷款	122,610,000.00	1,834,659.00	124,444,659.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保证、抵押贷款		384,958.00	384,958.00
合 计	127,810,000.00	2,219,617.00	130,029,617.00

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逾期贷款余额为 221.96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逾期保证贷款 183.47 万元，借款人为贺建农、担保人为刘强。原借款本金 2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200 万元，后续收回利息冲减“贷款——本金”后借款余额 183.47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②逾期保证、抵押贷款 38.50 万元，借款人为张建华。借款本金 4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40 万元，后续收回利息冲减“贷款——本金”后借款余额 38.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该借款由石蓉、王林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张建华所拥有的小车作为抵押【抵押权证号码：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5439008】。

## 4. 风险特征分类

## ①2013 年风险特征分类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97,150,000.00	1	971,500.00
关注类		2	
次级类	3,833,993.00	30	992,184.47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合 计	100,983,993.00		1,963,684.47

## ②2014 年风险特征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120,940,000.00	1	1,209,400.00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4,986,471.00	50	2,109,602.04
损失类		100	
合 计	125,926,471.00		3,319,002.04

## ③2015 年 7 月 31 日风险特征分类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127,810,000.00	1	1,278,100.00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2,219,617.00	50	858,087.09
损失类		100	
合 计	130,029,617.00		2,136,187.09

5. 截止 2015 年月 31 日, 受限制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九)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注释。

## (五)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4,056.00	273,263.00	231,803.00
其中：办公设备	324,056.00	273,263.00	231,8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493.09	122,802.80	56,036.80
其中：办公设备	161,493.09	122,802.80	56,036.8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其中：办公设备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注：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处置、变卖固定资产的情况。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合 计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7,057.57	210,188.84
贷款损失准备	2,136,187.09	3,319,002.04	1,963,684.47
合 计	2,136,187.09	3,636,059.61	2,173,873.31

**(八) 其他资产**

1. 余额明细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40,382.00		
其他应收款		4,012,393.67	3,919,687.90
合 计	140,382.00	4,012,393.67	3,919,687.90

2. 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0,382.00	100	
合计	140,382.00	1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类别列示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②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5,551.24	53.71	116,277.57
1-2 年 (含 2 年)	2,000,000.00	46.20	200,000.00
2-3 年 (含 3 年)	3,900.00	0.09	780.00
合 计	4,329,451.24	100.00	317,057.57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5,976.74	98.21	202,798.84
1-2 年 (含 2 年)	73,900.00	1.79	7,390.00
合 计	4,129,876.74	100.00	210,188.84

③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付俊华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290,451.24	1 年以内、2 至 3 年	52.90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土地款	2,000,000.00	1 至 2 年	46.20
北京奥拓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39,000.00	1 年以内	0.90
合 计			4,329,451.24		100.00

④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付俊华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129,876.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1.57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第三方	土地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8.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公司					
合计			4,129,876.74		100.00

(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受限制的资产包的组成

合同号	客户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余额(万元)
2014XDZ09010	罗海	保证	500.00	14.56	2014.9.4	2015.3.3	
2014XDZ09010	谢飞	信用	200.00	14.56	2014.5.13	2014.11.12	
2014XDZ09010	胡建	信用	80.00	14.56	2014.5.13	2014.11.12	
2014XDZ09010	胡建	信用	220.00	14.56	2014.3.4	2014.11.3	
2014XDZ09011	蒋白	保证	500.00	14.56	2014.9.4	2015.3.3	
2014XDZ09011	喻卫	保证	200.00	14.56	2014.9.4	2015.3.3	
2014XDZ09011	傅民	信用	80.00	14.56	2014.6.30	2014.12.26	
2014XDZ09011	傅民	信用	100.00	14.56	2014.5.12	2014.11.11	
2014XDZ09012	郑强	保证	500.00	14.56	2014.9.4	2015.3.3	
2014XDZ09012	胡建	信用	40.00	14.56	2014.8.29	2014.11.28	
2014XDZ09012	刘明	保证	300.00	14.56	2014.9.4	2015.3.3	
2015XDZ01008	王知	保证	200.00	14.56	2014.11.5	2015.5.4	
2015XDZ01008	王知	保证	150.00	14.56	2014.12.31	2015.6.30	
2015XDZ01008	刘晓	保证	200.00	14.56	2014.11.5	2015.5.4	
2015XDZ01008	谭新	保证	150.00	14.56	2014.11.27	2015.5.26	
2015XDZ01008	谭新	保证	50.00	14.56	2014.12.1	2015.5.31	
2015XDZ01008	汤朝	保证	200.00	14.56	2014.11.5	2015.5.4	
2015XDZ04001	毛鲜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6	2015.9.15	100.00
2015XDZ04001	沈巧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6	2015.9.15	100.00
2015XDZ04001	周华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7	2015.9.16	100.00
2015XDZ04001	朱智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6	2015.9.15	100.00
2015XDZ04001	张乐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6	2015.9.15	100.00
2015XDZ04001	贺银	保证	100.00	14.56	2015.3.16	2015.9.15	100.00
2015XDZ04001	沈科	信用	100.00	14.56	2015.3.23	2015.9.22	100.00
2015XDZ04001	王更	信用	100.00	14.56	2015.3.23	2015.9.22	100.00
2015XDZ04001	刘丰	信用	100.00	14.56	2015.3.23	2015.9.22	100.00
2015XDZ04006	周志	保证	200.00	14.56	2015.4.3	2015.10.2	200.00



2015XDZ04006	李雪	保证	300.00	14.56	2015.4.1	2015.9.30	300.00
2015XDZ04006	张蓉	保证	300.00	14.56	2015.4.2	2015.10.1	300.00
2015XDZ07004	龙琦	保证	450.00	14.56	2015.6.30	2015.12.29	450.00
2015XDZ07004	谢城	保证	500.00	14.56	2015.6.30	2015.12.29	500.00
合 计			6,320.00				2,650.00

注：本公司以上述贷款客户信贷资产 6,320 万元，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到期回购，其中 3,670 万元资产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让标的合同金额 2,650 万元，由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到期回购。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广东纳斯达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担保人，对本公司最高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 (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9,238.89	809,23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64.00	32,964.00	
合 计		842,202.89	842,202.89	

#####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599.40	714,599.40	
二、职工福利费		20,767.20	20,767.20	
三、社会保险费		17,405.48	17,40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0.90	12,400.90	
生育保险费		2,740.00	2,740.00	
工伤保险费		2,264.58	2,264.58	
四、住房公积金		23,196.00	23,1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70.81	33,270.81	

合 计		809,238.89	809,238.89	
-----	--	------------	------------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64.00	32,964.00	
合 计		32,964.00	32,964.00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0,055.85	1,008,395.67	1,66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20.70	55,220.70	
合 计		1,065,276.55	1,063,616.37	1,660.18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901.68	822,901.68	
二、职工福利费		20,739.30	20,739.30	
三、社会保险费		32,736.27	32,736.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40.50	24,440.50	
生育保险费		2,060.80	2,060.80	
工伤保险费		6,234.97	6,234.97	
四、住房公积金		30,420.00	29,490.00	9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58.60	102,528.42	730.18
合 计		1,010,055.85	1,008,395.67	1,660.18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220.70	55,220.70	
合 计		55,220.70	55,220.70	

3. 2015 年 1 月-7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0.18	629,020.18	624,434.09	6,24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5.00	26,565.00	
合 计	1,660.18	655,585.18	650,999.09	6,246.27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006.75	570,006.75	
二、职工福利费		15,856.00	15,856.00	
三、社会保险费		18,280.89	18,28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30.11	13,930.11	
生育保险费		803.96	803.96	
工伤保险费		3,546.82	3,546.82	
四、住房公积金	930.00	11,202.00	9,787.60	2,344.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18	13,674.54	10,502.85	3,901.87
合 计	1,660.18	629,020.18	624,434.09	6,246.27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565.00	26,565.00	
合 计		26,565.00	26,565.00	

(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91,084.32	321,974.67	68,006.25
城建税	13,348.88	22,538.08	4,760.41
企业所得税	-65,731.99	2,762,335.84	1,276,340.74
个人所得税	2,834.10	1,081,507.03	481,653.34
教育费附加	9,581.07	16,098.76	3,400.29

税 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基金		2,150.11	
合 计	151,116.38	4,206,604.49	1,834,161.03

## (十二) 其他负债

### 1. 余额明细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合 计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 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合 计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 (十三) 实收资本

### 1.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谭志东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吴征宇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杨梅	2,600,000.00	5.20%		2,600,000.00		
谭卫平	1,000,000.00	2.00%	2,500,000.00		3,500,000.00	3.50%
周如明	3,000,000.00	6.00%	4,000,000.00		7,000,000.00	7.00%
李新民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欧阳爱良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
张苗	500,000.00	1.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
马湘良	500,000.00	1.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
王放良	500,000.00	1.00%		500,000.00		
喻平平	3,200,000.00	6.40%		3,200,000.00		
欧阳勇	3,900,000.00	7.80%		3,900,000.00		
邓绍存	2,000,000.00	4.00%	1,500,000.00		3,500,000.00	3.50%
陈波	500,000.00	1.00%		500,000.00		
傅颖霞	2,800,000.00	5.60%	6,200,000.00		9,000,000.00	9.00%
刘素华			7,500,000.00		7,500,000.00	7.50%
王泽林			4,500,000.00		4,500,000.00	4.5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沈骞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成欢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廖南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吴伟文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3,200,000.00	23,2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
谭卫平	3,500,000.00	3.50%	500,000.00		4,000,000.00	4.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如明	7,000,000.00	7.00%	1,500,000.00		8,500,000.00	8.50%
李新民	3,000,000.00	3.00%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0	3.00%
欧阳爱良	3,000,000.00	3.00%	1,000,000.00		4,000,000.00	4.00%
张苗	2,000,000.00	2.00%	1,000,000.00		3,000,000.00	3.00%
马湘良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邓绍存	3,500,000.00	3.50%	180,000.00	1,680,000.00	2,000,000.00	2.00%
傅颖霞	9,000,000.00	9.00%	2,580,000.00	580,000.00	11,000,000.00	11.00%
刘素华	7,500,000.00	7.50%	2,000,000.00		9,500,000.00	9.50%
王泽林	4,500,000.00	4.50%	230,000.00	4,730,000.0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沈骞	2,000,000.00	2.00%	110,000.00	2,110,000.00		
成欢	2,000,000.00	2.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廖南吾	2,000,000.00	2.00%	110,000.00	2,110,000.00		
吴伟文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罗方红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陈星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6,690,000.00	16,69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1-7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
谭卫平	4,000,000.00	4.00%		4,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如明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李新民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欧阳爱良	4,000,000.00	4.00%	1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张苗	3,000,000.00	3.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马湘良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邓绍存	2,000,000.00	2.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傅颖霞	11,000,000.00	11.00%		11,000,000.00		
刘素华	9,500,000.00	9.50%		9,500,000.0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成欢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罗方红	2,000,000.00	2.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陈星宇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十四) 盈余公积

##### 1.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425.31	512,091.85		658,517.16
合计	146,425.31	512,091.85		658,517.16

#####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8,517.16	581,999.97		1,240,517.13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58,517.16	581,999.97		1,240,517.13

3. 2015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0,517.13	692,602.84		1,933,119.97
合 计	1,240,517.13	692,602.84		1,933,119.97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888,897.07	1,514,759.90	723,480.00
本期增加	61,547.19	374,137.17	791,279.9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950,444.26	1,888,897.07	1,514,759.9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74,018.84	410,156.24	592,609.48
本期增加数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本期减少数	1,645,680.19	5,956,137.14	5,303,371.7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692,602.84	581,999.97	512,091.8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891,530.16	5,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547.19	374,137.17	791,279.90
本期期末余额	5,554,367.09	274,018.84	410,156.24

(十七)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9,417,621.54	15,831,585.80	12,030,222.93
利息收入	10,640,683.54	16,152,697.80	12,030,222.93
减：利息支出	1,223,062.00	321,112.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3,000.00	478,500.00	
合 计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 (十八) 营业支出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524,179.23	821,230.32	614,958.85
城建税	36,665.66	57,486.03	43,047.0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35.77	41,061.52	30,747.90
水利建设基金	480.96	6,967.09	6,569.76
合 计	587,561.62	926,744.96	695,323.59

##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	570,006.75	822,901.68	714,599.40
折旧费	38,690.29	66,766.00	43,436.60
业务招待费	38,493.00	122,383.70	243,335.50
业务宣传费		52,280.00	297,720.00
安全防范费	3,450.00	3,080.00	3,280.00
印花税	4,290.00	10,427.50	36,969.00
办公费	81,696.42	95,433.70	168,017.60
职工福利费	15,856.00	20,739.30	20,767.20
差旅费	29,292.30	45,360.90	61,948.10
水电费	7,870.37	27,169.70	28,476.40
职工教育经费	2,274.40	71,267.37	18,978.82
工会经费	11,400.14	31,991.23	14,291.99
会议费	670.00	20,110.00	65,591.00
公证费		40,000.00	
汽车油费	21,740.00	41,450.00	59,0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0	90,000.00	92,00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65.00	55,220.70	32,964.00
医疗保险费	13,930.11	24,440.50	12,400.90
工伤保险费	3,546.82	6,234.97	2,264.58
生育保险费	803.96	2,060.80	2,740.00
劳动保护费		9,015.00	15,880.00
租赁费	136,794.00	212,216.00	217,216.00
诉讼费	31,590.00		
维修费	16,927.00	200.00	3,200.00
住房公积金	11,202.00	30,420.00	23,196.00
会费	48,000.00		
税金	19,406.01		
残保金	2,000.00		
合 计	1,156,494.57	1,901,169.05	2,178,323.09

##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317,057.57	106,868.73	210,188.84
贷款损失准备	-1,826,732.81	1,737,900.00	1,681,180.00
合 计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1,000.00		600.00
合 计	1,000.00		600.00

## (二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2,547,309.00	20,570.00
捐赠支出	1,670.00	210,000.00	280,000.00

滞纳金	13,315.85		
其他	2,280.00	2,130.00	
合 计	17,265.85	2,759,439.00	300,570.00

##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26,835.44	2,404,154.70	2,135,32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226.00	-303,190.38	-291,008.35
合 计	2,112,061.44	2,100,964.32	1,844,318.90

## 八、现金流量表附注

## (一) 较大金额的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218.02	2,504,240.00	49,587.50
其中：往来款项	2,332,218.02	2,504,240.00	48,987.5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6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156.68	1,202,394.73	1,550,006.59
其中：工会经费	11,400.14	31,991.23	14,291.99
各项费用	437,108.69	758,699.00	1,255,714.60
营业外支出	17,265.85	212,130.00	280,000.00
预付租赁费	140,382.00		
往来款项	1,100,000.00	199,574.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归还土地款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000,000.00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90.29	66,766.00	43,43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062.00	321,11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226.00	-303,190.38	-291,00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122.10	-27,376,369.93	-53,752,34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8,135.24	4,278,343.64	958,252.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0,113.15	191,255.35	1,811,37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818.05	-111,142.20	-1,620,119.65
--------------	--------------	-------------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其中：库存现金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存放同业款项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九、或有事项**

1、2013 年 6 月 22 日，贺建农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 73 号，由刘强提供担保。贺建农借款到期后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仍欠贷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把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刘强作为被告，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3）湘法民二初字第 858 号判决书，公司胜诉，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应偿还上述 20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刘强应对上述 200 万元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2、2013 年 12 月 10 日，张建华向本公司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 135 号，由石蓉、王林芳提供担保，并以张建华自有小车奔驰 WDCGG8BB 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新湘抵字（2013）第 03 号，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把张建华、石蓉、王林芳作为被告，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4）湘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书，公司胜诉，张建华应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王林芳、石蓉对张建华所欠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湘乡府阅[2015]88号文，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5日给予本公司定向补贴和风险补偿共计1,185,239.59元。

2、2015年8月15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本公司不定期地复核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根据市场及政策的最新变化进行修改。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2015年7月31日，逾期贷款共计221.96万元，占贷款余额的1.71%。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了解，并根据了解情况调整信用额度，同时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五级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识别、评估可能的贷款损失，于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对所有类别的贷款及垫款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8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本公司主要根据管理层经验管理市场风险。为应对利率变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导向，及时灵活调整利率定价策略，合理搭配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贷款结构。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乡市	汽车及配件销售（小轿车销售凭有效的备案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的投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违法从事放贷经营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发布涉嫌	有限责任	5,000	40	4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非法集资违法广告); 谷物、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服务; 公共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付俊华	男	中国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工贸新区桑梅路新湘汽贸综合楼	430322197410216039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欧阳爱良	公司董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张苗	公司董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刘丽红	公司董事
李雅琴	公司董事
邓绍存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罗方红	公司监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金莉	公司职工监事
宋淑妍	财务总监
晏娟	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过往股东为公司当时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付俊华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傅颖霞	106,794.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182,216.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187,216.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合计	136,794.00				212,216.00				217,216.00			

(三) 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4.10.9	2015.4.6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4.10.22	2015.1.19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00	2014.10.29	2015.4.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 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1.15	2015.7.13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 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4.2	2015.9.28	否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 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00	2015.4.8	2015.10.4	否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 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7.10	2016.1.5	否
	合 计	4,700.00			

####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付俊华	2,129,876.74	2012-1-16	2015-7-21	无息借款
付俊华	160,574.50	2014-4-18	2015-7-21	无息借款
合 计	2,290,451.24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期末余额	2013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俊华		2,290,451.24	2,129,876.74
合 计			2,290,451.24	2,129,876.74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2,547,309.00	-20,570.0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65.85	-212,130.00	-279,4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265.85	-2,759,439.00	-299,97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6.46	-689,859.75	-74,99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99.39	-2,069,579.25	-224,977.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	5.54%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7.51%	6.14%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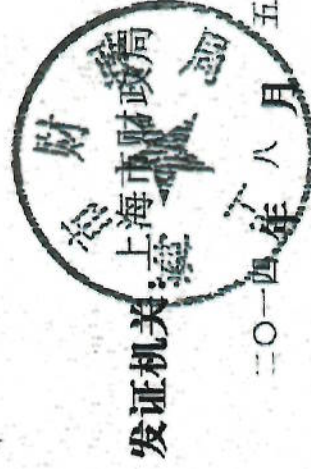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经批准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87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任强  
 Full name: 任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18  
 Date of Birth: 1988-03-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0198803180014  
 Identity card No: 43010019880318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5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5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04 20  
 Date of Issue: 2014 年 04 月 20 日